

关于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思考和 建议

◎魏巍

摘要：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全球新经济形势下，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但在推进过程中仍存在“价值低、评估难、处置难、机制弱”等诸多壁垒。本文梳理总结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国际实践经验，为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科技企业发展提供借鉴，提出构建知识产权融资法律制度体系、搭建具有公允性的知识产权在线评估系统、推进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风险分担及风险缓释机制、引导和支持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提升知识产权质押业务专业能力等政策建议。

关键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国际经验；主要问题；政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F831

文献标识码：A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

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知识产权权利人将其合法拥有的且目前仍有效的专利权、注册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出质，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资金，并按期偿还本息的一种融资方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能够有效盘活知识产权资源，激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并助推科技成果转化，是破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轻资产、缺担保”融资困境的关键引擎，也是金融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方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助推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方面潜力巨大。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在推进过程中仍存在诸多壁垒，普遍存在“价值低、评估难、处置难、机制弱”等问题。本文梳理总结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银行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国际实践，为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科技企业发展提供借鉴。

作者简介：魏巍，经济学博士，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副处长，高级经济师。

一、发达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践经验

（一）完善法律政策体系，强化顶层设计

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建立了知识产权创造、应用和保护的法律制度，并将知识产权制度与产业政策、科技政策相结合。1953年，美国颁布了《中小企业法》，明确银行机构可以知识产权为担保向技术创新型企业提供咨询和贷款服务。韩国科学技术法规占全国法规数量的1/4，《韩国科技信用担保基金法》《韩国专利法》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法律支撑。为支持由于新冠疫情导致现金流恶化的中小企业和科技企业，日本立法委员会完善更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法案并于2023年向国会提交修订法案。另外，多数国家还建立了海外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机制，应对出海企业的国际知识产权打假维权、海外应诉、许可更新等相关法律纠纷。

（二）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解决市场失灵

英国、日本等国家是政府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中发挥主导作用的典型代表。以英国为代表的欧洲国家多为政府通过发布发展规划和研究报告引导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的发展模式。以日本、韩国为代表的亚洲国家一般由政府主导，通过建立专属机构、发布特定政策、推出专项基金等模式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日本通过推动政策性金融机构——日本政策投资银行（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DBJ）作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主力机构，主要支持融资难度较大、知识产权相对集中的初创期、种子期科技类中小企业；通过发布《知识产权信息公开指南》等特定政策，全面整合科技企业的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市场价值等信息以供银行、证券机构、评估机构、知识产权中介组织使用。韩国则同样由政府主导推出韩国技术金融公司、韩国信用代表基金，通过提供贷款担保、再担保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

（三）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减少信息不对称

提供可靠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是创造知识产权

经济价值链的基石。日本制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实践指南》，规范指导评估机构开展价值评估，组织知识产权评估机构人才培养、技能培训及国际交流。韩国知识产权局在线出具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文件，企业据此获取银行信贷资金。韩国专利厅开发了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分级系统，整合与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有关的技术及商业信息，降低评估过程中主观人为因素造成的误差，向金融机构提供知识产权价值查询服务。2022年，依托该系统发放知识产权担保融资9156亿韩元（折合人民币50.36亿元），截至2022年年末，该系统知识产权担保融资余额达21929亿韩元（折合人民币120.61亿元），较年初增长71.7%。

（四）构建知识产权金融生态体系，加强合作创新

完整的知识产权金融体系可以使知识产权实现以合法形式进入并退出金融体系的流畅运转。美国专利顾问公司（M-CAM）是美国一家专门从事无形资产投融资的公司，也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无形资产保险商，拥有强大的知识产权数据库，包括知识产权的申请、推广与应用情况，为其评估、担保和风控提供了基础。M-CAM与资产管理、保险、银行、证券、评估等外部机构广泛建立合作关系，协同解决贷款违约时知识产权处理和变现问题，实现风险转移和分散。日本政策投资银行联合证券机构合作发起知识产权证券化，提高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积极性。

（五）建立风险处置分担机制，降低融资成本

美国专利顾问公司创立保证资产收购价格机制（CAPP），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违约贷款约定回购，价格最高能达到融资额的75%，有效解决了银行处置知识产权难的后顾之忧，提高了银行放贷意愿。日本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和小企业信用保证协会共同为知识产权融资提供债务保险和增信服务，当企业不能按期还款时，保险公库将以近八成的比例对信用保证协会代偿金额进行补偿。韩国专利厅出资与韩国产业银行联合成立知识产权管理公

司收购违约企业的知识产权，韩国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发明振兴会等向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险金、评估费用，向参与海外知识产权诉讼保险的企业支付部分保金，降低科技企业知识产权融资综合成本。

二、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2022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达4868.8亿元，同比增长57.1%，连续3年保持40%以上的增幅。尽管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但整体发展水平仍然较低，主要表现在：一是总体发展规模尚小，2022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占全年境内非金融企业贷款余额比重仅为0.16%。二是参与质押融资的专利商标比例偏低，2021年用于质押融资的专利商标数量（1.7万件）仅占全国（港澳台除外）有效发明专利存量（277万件）的0.6%。国内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现有的诸多尝试尚未从根本上解决业务推进过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实践中主要面临以下困难和挑战。

（一）“评估难”制约知识产权成为有效押品

评估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流程中的重要环节，需要通过专业评估机构确定知识产权价值，而当前国内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领域缺乏完善的知识产权评估制度、成熟权威的评估机构和经验丰富的评估人员，部分评估机构间还存在低价无序竞争、独立性不足的问题。例如，实践中存在委托人以另寻机构威胁评估公司出具特定评估结果，以及不同评估机构对相同知识产权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等现象。

（二）“处置难”限制知识产权担保效能的实现

由于质押物价值会随时间波动且幅度较大，在变现过程中，质押物贬值风险和违约风险较高，担保和保险机构参与风险分担的热情不高，较多依赖

财政补贴。由于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不完善、产业化运营体系不健全、转让程序相对繁琐、质押贷款出现风险后难以实现质押物流转和交易等原因，银行对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担保物大多持审慎态度，推动知识产权融资主观动机不强。此外，由于大量交易信息被服务机构垄断，一些服务机构在促进交易的同时，也出现了恶意炒作、低买高卖等市场乱象，扰乱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秩序。

（三）商业价值低是制约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的重要因素

知识产权质押的首要意义在于利用其交换价值来确保债权的实现，只有具备一定商业价值的知识产权才可能撬动融资贷款，并在贷款违约时有效发挥风险缓释功能。从全球比较来看，当前我国虽然已成为知识产权规模上的“大国”，但距离质量上的“强国”尚有不小的距离，相当数量的知识产权不具有可变现的商业价值。

（四）银政企等主体信息共享机制有待优化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不仅涉及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还涉及企业、第三方机构、高校、政府等各环节主体，但各类主体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信息不对称。当前，政务信息持续向金融机构开放共享，但现阶段部分数据存在共享不充分和标准化便利化程度不足的问题。例如，目前可查询的知识产权字段信息较少，获取时间较长，无法满足金融线上化、批量化的业务发展需求。企业对知识产权相关金融服务及优惠政策了解不够，金融机构对企业融资需求、高校知识产权转化和交易机会缺乏了解途径。

（五）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尚不完善

当前，虽然北京等部分城市已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但风险补偿资金规模仍较小，在区级层面仅个别区设有知识产权风险补偿资金池，风险补偿覆盖面不足，同时风险分担和补偿缺乏可持续的长效机制。此外，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能力不足，自身的风险防范机制仍需进一步

建立和完善。例如，实践中企业知识产权种类众多，包括核心知识产权、防御型知识产权、进攻型知识产权、一般知识产权等，银行信贷工作人员难以识别企业提交材料的准确性，相关人才储备和能力提升较难在短期内实现。

三、启示及政策建议

（一）构建知识产权融资法律制度体系

建议我国应统筹考虑财务、会计、税收、无形资产评估及交易管理等领域现有法律基础，充分吸收和借鉴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建设经验，根据我国实际国情，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创立、保护、融资及交易流转等配套法律制度，统一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为企业知识产权融资保驾护航。同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相关法律与国际标准有效结合，确保法律体系内外协调，依法打击垃圾专利和骗补行为。

（二）搭建具有公允性的知识产权在线评估系统

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将知识产权在线评估系统建设作为知识产权金融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助力解决信息不对称、处置不顺畅等问题。利用知识产权数据资源丰富、知识产权人才集中、数据分析能力强等优势，设计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数学模型，明确量化标准和操作细则，实现精确估算知识产权市场前景以及市场认可度高的价值范围，并通过向金融机构、科技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降低评估成本。

（三）推进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化平台建设

一是持续完善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原银保监会会同发展改革委、知识产权局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并于2021年7月上线运行。建议持续完善该平台，在免费提供专利商标质押信息、金融产品信息查询的基础上，有效整合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权属情况、涉诉情况、保护范围等信息并向知识产权交易中介、知识产权运营公司、银行、投资公司等提供，降低知识产权金融流转及变

现中的信息不对称及交易成本。二是科技赋能健全信息化平台建设。大力推动发展大数据及区块链技术，建立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破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息传递难题，增强借贷双方信任基础。同时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互联网科技深度融合，建立切实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性。

（四）完善风险分担及风险缓释机制

一是推动设立知识产权质权处置周转专项基金。专项基金资金来源采取政府财政参与、以市场化运营为主的模式，并授权专业机构以专项资金的安全性为首要目标加强运作管理。当贷款企业出现违约时，相关专业机构使用专项基金以预定价格回购质押于金融机构的知识产权，以降低银行因质权处置周期较长而形成的风险预期。二是探索知识产权成为央行货币政策合格质押品。也可在现有科技创新再贷款之外，创设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再贷款，为银行开展业务提供支持。三是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金融生态体系。建立覆盖政府与银行、保险、担保及证券机构等各类机构的责任分担和风险补偿机制，降低金融机构风险预期，提高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积极性，保证业务稳健开展。

（五）引导和支持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

一方面，应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形成具有较高价值的知识产权。研发投入能够显著提升企业的创新质量和知识产权的商业价值，从而便于知识产权流动。另一方面，应取消各类专利、商标的不合理激励政策，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专利数量应与职称评比、基金申请等功利目的脱钩，让专利的发明与交易回归促进科技进步、推动商业发展的本源。取消对注册商标的各类政策补贴，继续严厉打击恶意抢注、囤积商标等市场乱象，规范商标市场发展，推动我国知识产权迈上高质量发展之路。

（六）提升知识产权质押业务专业能力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创新性强、风险较大，



金融机构可根据机构性质各有区分侧重，在自身优势领域探索知识产权质押业务。一方面，不断提升业务人员专业能力，完善业务机制。要建立一支懂金融、懂法律、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探索建立与知识产权质押相适应的授信流程和风控体系，提升押品管理和处置能力。另一方面，要加强与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发挥其专业能力和经验优势，由服务机构进行知识产权评估，并协助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处置。

参考文献：

[1] 陈蕾、徐琪. 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态势与路径找寻[J]. 改革, 2018 (5) : 119-130

[2] 邓仪友. 政府推动知识产权金融的韩国经验及其启示[J]. 河南科技, 2018 (3) : 47-48

[3] 范新.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研究[J]. 金融纵横, 2021 (9) : 24-28

[4] 李瑜青、陈慧芳. 知识产权评估与质押——基于上海浦东模式的实证研究[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 (4) : 66-71

[5] 李政刚.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法律困境及其应对[J]. 科技促进发展, 2019 (5) : 524-532

[6] 刘淑华. 我国知识产权质押制度的反思和完善[J]. 中国发明与专利, 2018 (12) : 22-29

[7] 乔国良、欧阳秋、徐慧.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科技

企业发展的国际经验与启示[J]. 海南金融, 2021 (9) : 70-74

[8] 唐珺.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法律探析[J]. 科技与金融, 2021 (9) : 59-68

[9] 涂永红、刁璐. 以金融创新推动知识产权融资[J]. 投资研究, 2021 (5) : 153

[10] 原晓惠. 中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践比较分析及启示[J]. 国际金融, 2020 (9) : 55-56

[11] 詹爱凤、李雨佳、赖伟杰.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国际经验与浙江实践[J]. 浙江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0 (1) : 74-80

[12] 赵廷辰.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研究: 理论回顾、国际经验与政策建议[J]. 西南金融, 2022 (9) : 3-16

[13] 郑世林、杨梦俊. 中国省际无形资产存量估算: 2000-2016年[J]. 管理世界, 2020, 36 (9) : 67-81+110+82

[14] [美] 琳达·麦克马洪. 美国小企业管理局: 基本框架与主要目标[J]. 王宇, 黄珊译. 金融发展研究, 2019 (8) : 53-56

[15] [日] 福本智之. 日本中小企业政策性金融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 国际金融, 2015 (11) : 11-14

(责任编辑: 李楠)